

婚姻家庭案件应提供的证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A9_9A_E5_A7_BB_E5_AE_B6_E5_c36_51824.htm (1) 离婚案件： 婚姻关系证明； 离婚理由的事实证据； 子女情况的证明材料； 家庭财产清单及债权、债务的证明材料，如果财产已经转移，应提供转移处所有关证据； 双方经济收入的证明材料； 住房情况的证明材料； 一方以不能再生育为由要求抚育子女的，应提供医院的证明材料； 曾经过离婚诉讼的，应当提供原判决书、裁定书或调解书等法院文书。(2) 抚育案件： 户口簿或其他证明被告负有抚育义务的证明材料； 属离婚后的子女抚育纠纷，应提供离婚证据或人民法院判决书、调解书； 有关双方经济收入及抚育能力的证明材料。(3) 扶养案件： 原、被告之间存在扶养关系的证明材料； 原告所在单位或居委会、村委会出具的有关经济状况及身体状况的证明材料； 有关被告经济收入和经济负担能力的证明材料。(4) 赡养案件： 原、被告之间存在赡养关系的证据材料； 原告单位或居委会、村委会出具的有关经济状况及身体状况的证明材料； 有关被告经济收入和经济负担能力的证明材料； 要求解决住房的，应提供双方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； 要求变更赡养费的，应提供原承担赡养费数额的协议书、调解书、判决书或其他证明材料。(5) 收养案件： 原、被告之间存在收养关系的证明材料，公证收养应提供公证书，协议收养应提供协议书，事实收养应提供单位或居委会、村委会的证明材料； 养子女系未成年人的，应提供其出生证明或户口簿，以及送养人的姓

名、住址；在解除收养关系时要求补偿收养期间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，应提供所支出费用的证据；养父母要求养子女赡养的，应提供双方的经济状况的证明材料；有共同财产的应提供共同财产的清单，共同财产为房屋的还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明，有债权、债务的，应提供债权、债务的证据材料；居住公房的应提供租赁关系的证明材料。（6）解除同居关系：双方同居关系的事实证据；生有子女的应提供子女出生的证明材料；财产清单（参照离婚财产清单填写）。（7）非婚生子女、弃婴确认生父母：医院出生证明，亲子鉴定报告；单位、派出所、居委会、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；民政部门出具的领养证明。（8）监护权纠纷：监护权的有关证明，法定监护关系须提供户口簿或单位、居委会、村委会的证明，指定监护须提供单位、居委会、村委会的书面或口头指定监护的证据；被监护人身体、财产情况的证据材料；被监护人系精神病人须提供医院诊断证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